## 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案件裁量基準表

項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裁處內容	裁處對象	裁量基準
次	<b>本际代</b> 據	進/公爭員	<b></b>	<b></b>	7 ,
]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第一 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 一項之注意事項有 關最低接待團費平 均每人每日費用	停止其辦理接待 大陸地區人民來 臺從事觀光活動 業務一個月至一 年,情節重大 者,廢止辦理大 陸地區人民來臺 從事觀光活動業 務之核准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 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 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 個月。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之核准。
1]		於團體已啟程來臺 入境前無故取消接 待,或於行程中因 故意或重大過失棄 置旅客,未予接待	業務一個月至一 年,情節重大 者,廢止辦理大	旅行業	一、按次處停止其辦理接 待業務三個月。 二、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之核准。
		違反第五條之一第 一項有關旅行業接 一項有關旅行業來 一項有關旅行業內 一項有關旅行人民 一項有關於事個人旅遊 一次事個人旅遊港 一次事個人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大陸地區人民來 臺從事觀光活動 業務一個月至一 年,情節重大 者,廢止辦理大 陸地區人民來臺 從事觀光活動業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 月。 二、第二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六個 月。 三、第三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九個 月。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處 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 年。 五、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之核准。
四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第四 款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項後段規定與本局 禁止業務往來之大 陸組團社營業	停止其辦理接待 大陸地區人民來 臺從事觀光活動 業務一個月至一 年,情節重大 者,廢止辦理大 陸地區人民來臺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 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 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 個月。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b>州中部小江新光</b>		<b>家心坳细小陆小</b> 厅!只
			從事觀光活動業 務之核准		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之核准。
五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第五 款第一目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 一項之注意事項有 關禁止任意要求接 待車輛駕駛人縮短 行車時間、違規超 車或超速之規定	停止其辦理接待 大陸地區人民 臺從事觀光活動 年,情節重大 者,廢止 時 陸地觀光 陸地觀光 大 陸地觀光 大 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 月。 二、第二次違規或因而肇 事者,處停止其辦理接 待業務三個月。 三、第三次違規或因而肇 事致人重傷者,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六個 月。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或因 而肇事致人死亡者,處 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 年。 五、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之核准。
六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 一項之注意事項有 關限制購物商店總 數及停留時間之規 定	業務一個月至一 年,情節重大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 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 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 個月。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之核准。
せ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第五 款第三目		業務一個月至一 年,情節重大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 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 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六 個月。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之核准。
八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 二項之專案核准團 體之特別規定	停止其辦理接待 大陸地區人民來 臺從事觀光活動 業務一個月至一 年,情節重大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 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 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

	1		_	1	<del>,</del>
			者,廢止辦理大 陸地區人民來臺 從事觀光活動業 務之核准		個月。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之核准。
九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第七 款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 項或第三項有關協 助確認文件真實性 及協助案件偵辦等 相關規定	業務一個月至一 年,情節重大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 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 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 個月。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之核准。
+	第二十六條 第五項第一 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 一項之注意事項有 關禁止任意要求接 待車輛駕駛人縮短 行車時間、違規超 車或超速之規定	停止其執行接待 大陸地區人民來 臺從事觀光活動 業務一個月至一 年	導遊人員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 月。 二、第二次違規或因而肇 事者,處停止其辦理接 待業務三個月。 三、第三次違規或因而肇 事致人重傷者,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六個 月。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或因 而肇事致人死亡者,處 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 年。
+ -	第二十六條 第五項第二 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 一項之注意事項有 關限制購物商店總 數及停留時間之規 定	大陸地區人民來 臺從事觀光活動	導遊人員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 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 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 個月。
+ =	第二十六條 第五項第三 款	關不得強迫旅客進	大陸地區人民來	導遊人員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 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 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 個月。